

# 项目需求书

## 一、机械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备注
1	铲车	PC926	
2	自卸货车（8方）	8方	
3	厢式自卸车	9米	
4	泥头车	20方	
5	叉车	3.5t	
6	叉车	5t	
7	叉车	8t	
8	叉车	10t	
9	随车吊	35t	
10	汽车吊	25t	
11	汽车吊	50t	
12	汽车吊	100t	
13	拖车	5t	
14	拖车	8t	
15	拖车	20t	
16	炮机	PC60	
17	炮机	PC120	
18	炮机	PC200	
19	挖机	PC30	
20	挖机	PC60	
21	挖机	PC120	
22	挖机	PC200	
23	抓挖两用机	95 轮式	
24	炮机进出场费	PC60	
25	炮机进出场费	PC120	

26	炮机进出场费	PC200	
27	挖机进出场费	PC30	
28	挖机进出场费	PC60	
29	挖机进出场费	PC120	
30	挖机进出场费	PC200	
31	抓挖两用机进出场费	95 轮式	
32	高空作业车	16 米	
33	高空作业车	20 米	
34	高空作业车	25 米	
注：每 8 小时为一台班。			

注：（1）日常机械租赁指在日常市政管养的过程中，因绿化提升改造、倒伏树木扶正及清理、零星应急保障等事项租赁机械参与作业。

（2）响应时效：自收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时起，3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抢修情况下，1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3）采购人其他项目需要用到机械台班的情况下，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机械参与作业。

（4）夜间作业等情况按日常台班考虑。

（5）进出场费按采购人使用某一设备的次数确定。若采购人连续使用某一设备，进出场费按一次收取；若采购间断性使用某一设备，进出场费按使用次数收取；若采购人在使用某一设备期间出现设备转运情况，设备进出场费按转运次数收取。

##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作业现场。

## 三、服务期：一年。

## 四、费用结算、支付方式及其它事项

### 1、日常作业机械租赁费用结算方式

日常作业机械租赁费用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单个项目租赁清单内某一机械结算款=该机械招标控制含税综合单价（元/台班）\*中标费率（%）\*单个项目该机械实际产生的台班总量+该机械进出场费用招标控制含税综合单价（元/次）（如有）\*中标费率（%）\*单个项目该机械进出场实际产生的次数-应扣费用（如有）。

**租赁清单外机械**，采购人将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邀请包括中标单位在内的相应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竞价，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机械服务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取单批次报价最低的为该批次采购供应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设备进场时须出具该设备的有效资料（如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发票、维修记录、照片等）供采购人检验，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竞价过程中，如出现单批次报价相同的则选择机械设备较新的供应商。

## 2、支付方式

单个项目完成后，于次月 7 个工作日对应付费用进行核准，费用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如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机械租赁服务结算单》等）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资料且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延迟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费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以上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利润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遇不可抗力、不可预知情况而导致的机械停机，采购人不需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 五、双方的责任

### 1、采购人的责任

（1）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车辆，若需其他用途，须和中标人协商，征得中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

（2）中标人提供的机械入场作业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作业人员提供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中标人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入场作业，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中标人应按照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如中标人的机械性能不好和操作人员不听从采购人人员监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操作人员或机械退场，且中标人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采购人的机械操作人员可在符合作业规范的情况下随时调运和操作机械，不可要求中标人机械操作人员强制冒险作业。

(5) 确保中标人机械进、出场的道路顺畅。

(6)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 2、中标人的责任

(1) 中标人应保证车辆正常使用，无故障，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中标人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机械及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此耽误采购人使用车辆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根据实际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2) 中标人负责租赁期间对机械的保养、看护、维修及保管及年检。中标人应对出租的机械进行定期保养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发生故障后，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修复机械，且维修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同种类型的机械替代，不可因此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作业进度；否则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须用于本项目，中标人如在履约期间无法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的设备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须包含司机及必要的具有有效的相应车辆驾驶资格的操作人员，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司机及操作人员在采购人租赁使用期间，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及安排。

(5) 中标人机械台班进场作业前，须提供操作该机械的司机的保险证明，并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备案归档。

(6) 中标人安排车辆作业前，须提供该车辆的年审证明、车辆保险证明及维修记录等，并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备案归档。

(7) 中标人安排机械台班作业前，须提供该机械的照片及维修记录等，并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备案归档。

(8) 机械台班作业时间以机械到达现场开始作业为准，路上时间不予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完成当天任务后，车辆司机须当场和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签单确认车辆使用台班数，并把第二联底单交给采购人管理人员，作为费用汇总依据。

(9) 在租赁使用过程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采购人责任所产生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坏、人员受伤、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10)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约定的进入现场作业时间。

(11) 当采购人违章指挥强制冒险作业时，中标人操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或上报采购人领导处理。

(1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中标人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中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相应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3) 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人员驾驶车辆工作时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交警及保险公司，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因事故导致车辆停运、车辆被扣，中标人应在维修停驶期间免费提供与原车属于相同级别/相同型号的替代用车供日常使用。

(14) 中标人保证不会因车辆设备或人员原因影响或耽误本合同约定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并应当办理保险公司索赔相关手续。

(16)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7)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因违反工作制度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六、服务安全**

中标人严格按有关国家现行安全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过程中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经济赔偿及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七、保险要求

中标人应充分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并购买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保险，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结束为止，中标人提供保险保单凭证给予采购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实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身份不明员工入场，否则中标须向采购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赔偿，若在作业过程中存在人员更换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人员名单及保险缴纳单。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人必须为该项目购买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
- (2) 中标人必须为入场员工个人购买社保和意外险。
- (3)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车辆购买保险为 2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 (4)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相关保险单据和保险合同方可进场。

## 八、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将车辆交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驾驶证照的人驾驶。
- 2、中标人须将机械交给具有相应机械操作资格的人进行操作。
- 3、中标人指派的驾驶员及机械操作员必须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 4、中标人不得使用机械及车辆从事合同外营利性作业。
- 5、驾驶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指挥，凡因驾驶人员违规违法行为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中标人应教育、管理、监督驾驶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注意安全，加强培训，避免出现交通事故、人身损害、人身伤亡及工伤事故等，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方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九、协议价款的调整

- 1、服务内容如发生变更，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2、租赁期间，如机械租赁市场价格浮动超出合同约定单价的 40%，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单价，签订补充协议。

## 十、违约责任

- 1、迟延交付机械：中标人未按要求的时间向采购人交付机械及操作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次租赁订单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日

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次租赁订单，并从未中标单位中按报价顺位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租赁差价及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 3 次延迟交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机械不符合约定：中标人交付的机械型号、性能、数量与采购人需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1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逾期未能更换的，按本条第 1 款“延迟交付”处理。

3、中标人不因单次租赁项目的规模、地点、利润等因素拒绝委托。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每发生一次，自愿接受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的处罚；累计两次，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4、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中标人安排的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有效驾驶/操作证件的，每发现一人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且该人员应立即退场。累计发现【3】人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机械故障处理不及时：中标人未按要求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替代机械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影响采购人作业进度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6、转包/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安全事故：

(1) 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应按【1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事故的，应按【人民币 100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拖欠工资及群体性事件：

(1) 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的，每发生一次投诉，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

(2) 因中标人拖欠工资导致发生讨薪、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应向采购人支付【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未按时提交资料：中标人未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证明、年审证明、照片

等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0、拒绝整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通知后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擅自解除合同：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中标人需全面负责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管理以及工资支付进度管理。其中，工资支付涵盖派驻人员的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等与劳动权益相关的所有费用，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付服务费或其他非正当理由拖欠上述任何费用。

13、若采购人接到服务人员关于拖欠薪资（包含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未支付）的投诉，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次的违约金。一旦此类投诉达到2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按中标总价3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并且，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涵盖但不限于采购人因处理投诉所支出的人力、物力成本，以及对采购人商业信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所导致的潜在经济损失等。

14、若出现讨薪、上访等严重损害采购人形象的负面影响事件，采购人有权将拖欠的薪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直接支付给相关服务人员。该笔款项将视为已向中标人支付的同等金额服务费，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中标人应继续承担补足义务，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此外，若经调查确属中标人原因导致此类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更换该中标人，中标人将不能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工作，且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采购人后续组织的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15、若中途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承接业务，中标人须在解除合同前至少30个工作日前将情况告知采购人且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直至合同终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自行解除合同，由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不经中标人同意直接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16、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

的期限内予以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 5%支付违约金。

### 十一、日常机械租赁单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招标控制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铲车	PC926	元/台班	1346.00	
2	自卸货车（8方）	8方	元/台班	936.00	
3	厢式自卸车	9米	元/台班	1893.00	
4	泥头车	20方	元/台班	1409.00	
5	叉车	3.5t	元/台班	876.00	
6	叉车	5t	元/台班	1100.00	
7	叉车	8t	元/台班	1660.00	
8	叉车	10t	元/台班	2000.00	
9	随车吊	35t	元/台班	2058.00	
10	汽车吊	25t	元/台班	1868.00	
11	汽车吊	50t	元/台班	2660.00	
12	汽车吊	100t	元/台班	5600.00	
13	拖车	5t	元/台班	1000.00	
14	拖车	8t	元/台班	1300.00	
15	拖车	20t	元/台班	1509.00	
16	炮机	PC60	元/台班	1913.00	
17	炮机	PC120	元/台班	1996.00	
18	炮机	PC200	元/台班	2554.00	
19	挖机	PC30	元/台班	936.00	
20	挖机	PC60	元/台班	1041.00	
21	挖机	PC120	元/台班	1502.00	
22	挖机	PC200	元/台班	1981.00	
23	抓挖两用机	95 轮式	元/台班	2163.00	
24	炮机进出场费	PC60	元/次	600.00	
25	炮机进出场费	PC120	元/次	800.00	

26	炮机进出场费	PC200	元/次	800.00	
27	挖机进出场费	PC30	元/次	600.00	
28	挖机进出场费	PC60	元/次	600.00	
29	挖机进出场费	PC120	元/次	800.00	
30	挖机进出场费	PC200	元/次	800.00	
31	抓挖两用机进出场费	95 轮式	元/次	600.00	
32	高空作业车	16 米	元/台班	1781.00	
33	高空作业车	20 米	元/台班	2223.00	
34	高空作业车	25 米	元/台班	2550.00	

注：每 8 小时为一台班。